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山东同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同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的饮食中心塑钢窗更换及粉刷工程(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饮食中心塑钢窗更换及粉刷工程(三次)项目编号：HB2021G232-2，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山东同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5120万元，资产总额为4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5月13日

